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丘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日

2025年09月02日,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 商丘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 甲方)和商丘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梁园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178 人。

1.2.2 标的数量: 110日历天;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797800 元(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任务完成后, 转账;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10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 梁园区境内;

1.5.3 履行方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丘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2MB1C3777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2MA9GAANF9J

住所:梁园区民主西路70号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东侧

八一路北侧京九建材1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76000

电话:0370-2228219

电话:15517001918

开户银行:商丘市华商农村银行文凯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商丘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425023160000128

开户账号:1716020409200349426